

新乡市财政局

关于 2022 年全市政府采购信息统计 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有关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地方 2022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各县（市、区）2022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进行了考核评比，综合考虑报表报送及时性、数据准确性和分析报告质量等因素情况，决定对以下单位进行通报表扬：卫辉市、封丘县、获嘉县、原阳县、红旗区、卫滨区、凤泉区、经开区、平原示范区。

希望各财政局继续发扬优良传统，认真贯彻落实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”八字方针，积极进取，开拓创新，推动 2023 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取得好成绩。

